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，经审议，我们一致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晓鹏 方青 许萍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8 日